



联合国

FCCC/SBSTA/2013/L.12/Add.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年6月3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4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19

关于如何处理和遵守第1/CP.16号决定附录一中所指各项保障措施的信息概要提交的时间和频度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17/CP.8号、第1/CP.16号、第2/CP.17号和第12/CP.17号决定，

还忆及尤其是第12/CP.17号决定第5段，

1. 重申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第 3 段，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所指的活动，应提供在开展活动的全过程中如何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指各项保障措施的信息概要；

2. 又重申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第 4 段，应定期提供以上第 1 段中所指信息概要，并将其收入国家信息通报或缔约方会议同意的通报渠道；

3. 商定还可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的“网络平台”，自愿提供以上第 1 段中所指的信息概要；¹

4.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始进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所指活动之后，应开始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或通过通报渠道，包括通过《气候公约》的“网络平台”，提供以上第 1 段中所指的信息概要，考虑以上第 3 段；

5. 还决定以后提交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概要的频度应符合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规定，并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的“网络平台”自愿提交。

¹ <http://unfccc.int/redd>。